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00909
份额面值	1.00元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849,278,476.08元
基金合同的期限	不定期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及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盛元”；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为封闭式，基金合同生效满一年后转为开放式。本基金已于2009年3月23日转为开放式。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重点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和分红能力、分红派息频率较高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精选具有稳定现金流的债券品种，把握投资机会以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行业配置分析和绝对定价分析，对证券市场当期的行业配置和个股定价进行分析评价，并以此确定本基金在股票、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基金资产配置，定期对本期证券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高收益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90%以上证红利指数+10%以上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属较高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的公告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424,323.05	当期利润	51,271,625.53
本期利润	51,271,625.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97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498,851,633.43	基金份额净值	0.8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零时为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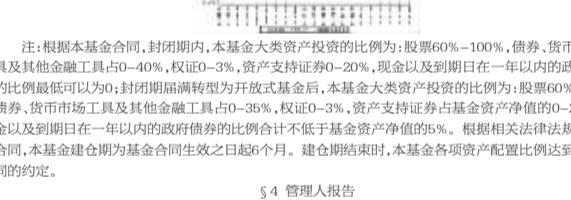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1)~(3)	(2)~(3)
过去一个月	4.25%	1.11%	0.11%	0.03%	4.14%	0.48%
过去3个月	6.16%	1.20%	0.36%	0.70%	5.80%	0.50%
过去6个月	3.32%	1.34%	3.05%	0.83%	6.37%	0.51%
过去一年	6.44%	1.29%	1.56%	1.05%	8.00%	0.24%
过去三年	-16.24%	1.32%	-21.73%	1.14%	5.49%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最近一日	-10.80%	1.44%	-47.83%	1.63%	37.03%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上证红利指数+10%×上国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封闭期内,本基金大类资产投资的比例为:股票60%~10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占0%~40%,权证0~3%,资产支持证券0~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最低可以为0%;封闭期满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本基金大类资产投资的比例为:股票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占0~35%,权证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0~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不含权证)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营

1998年3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深圳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800亿元,旗下管理51只开放式基金,多个社会企业、个人客户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期限	证券从业的年限	说明
张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23日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和运用基金资产的原则,对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无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存续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

所公允交易价差均未超过交易所规定的申报差价,且未有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4次,其中3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规模指数成份股价格变动所导致的。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存量资金格局僵化,市场主流风格在延续了去年成股强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偏向小市值,成长和转市是关键词。我们的分析显示,一批经营稳健的公司和具有高分红潜力的公司表现较好,对市场的研究视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当前,市场偏好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摇摆,市场基于基本面的趋势和估值的纠结之中。具体体现为今年每到财报披露期前后,基本面趋势较好的板块均有明显风险释放,而基本面平淡但估值较低的板块表现稳定。在业绩披露之外的大部分时间,两种类型股票则是相反的表现。长期来看,市场风格的走向将由市场风险与收益水平的变化和资金流向等因素引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10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3.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中华民族复兴的历史背景下,人民和国际化是大势所趋的重要一步,沪港通是其中一环,未来随着增量资金的入场,将对市场的走势产生重要影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方法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主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本基金在估值方法上采用成本法,即在估值时以买入成本价作为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已实现收益的10%;在基金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1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2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3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4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5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6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7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8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9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10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11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12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13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14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15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两种方式。

4.7.16 本基金在存续期的每年度,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